

曾文正公奏稿

曾文正公奏稿

卷之三十四目錄

略陳直隸應辦事宜摺

同治八年正月十七日

到任接印摺

二月初八日

舉辦永定河工片

畱臬司張樹聲清理積訟摺

三月十六日

覆陳劉松山湘軍情形摺

五月初四日

覆議直隸練軍事宜摺

五月二十一日

再議練軍事宜摺

八月二十七日

核辦永定河工程款項摺

九月二十一日

奏稿卷三十四  
條陳長蘆鹽務摺

十一月初一日

蘆綱億累請減成本摺

十一月十九日

擬賑卹畿南災歉摺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陳淳沱河水患大概摺

全日

略陳直隸應辦事宜摺

同治八年正月十七日

奏爲略陳直隸應辦事宜並請酌調人才以資差委酌撥銀兩以濟要需事竊臣奉

命移督直隸自顧精力衰頹夙夜兢兢深以不克勝任爲懼上年十二月

召對之次荷蒙

皇太后兩次

訓示以畿輔空虛必須認真鍊兵吏治尤須整頓等諭臣恭聆之下悚佩難名近復詳加察訪鍊兵飭吏二端誠爲直隸最大之政其次則治河亦屬要圖謹就此三者略陳梗概伏候

明訓指示直隸近歲以來北有馬賊南有教匪東南與齊省接壤則梟匪出沒之區而降擒游勇亦多散處其間伏莽堪虞一旦竊發旬日嘯聚動以千計非有數千勁兵星速剿捕卽恐釀成大變此內患也其無形之外患陝回現尙猖獗宣化固宜嚴爲置防洋務雖曰安恬天津亦宜暗爲設備綜計數者必須鍊兵二萬有奇乃足以敷調遣目下劉銘傳一軍萬餘人駐紮張秋該軍精勁冠時應請

敕下李鴻章卽以銘軍長作拱衛

京畿之師其餉項照舊由江南供支業經李鴻章奏明在案待

劉銘傳

陞見以後或將該軍全調北路或因運米之故分紮東直之交  
臣再與之商酌辦理此外尙須鍊兵萬人或專就原議之六軍  
調省城而合鍊之或兼用湘淮之營制募北勇而另鍊之俟臣  
到任後再行察度奏明辦理惟二萬餘人果能鍊成勁旅敬求  
皇上不輕調動凡兵一經調出卽難遽歸倉卒有警畿輔仍屬  
空虛上年輦轂震驚可爲鑒戒此不能不預爲陳明者也直隸  
之吏治臣入境以後略詢民間疾苦大約積獄太多羈累無辜  
聞有州縣到任年餘未曾坐堂一次訊結一案者又因連年用  
兵差徭甚重大戶則勒派車馬供支柴草小戶則攤派錢文擄  
充長夫劣紳勾通書役因緣訛索車輛有出而無歸貧戶十室

而九逃今雖軍事大定尙復派修城之貲索前欠之費誅求無  
已大吏過於寬厚罔恤民艱加以政出多門相忍爲國劣員於  
此處敗露方懼嚴參而彼處鑽營反得優保總督之事權不一  
屬僚之徑竇愈多玩上則簸弄是非虐民則毫無忌憚風氣之  
壞竟爲各省所未聞臣到任後不得不大加參劾擬以清理積  
訟停止雜派爲先務嚴立法禁違者重懲臣自問素非苛刻者  
流近在江南亦係失之於寬今忽變爲嚴厲劣員或求書函以  
圖救全或騰謗議以冀寬弛皆屬意中之事臣隨時體察攻伐  
之劑去病卽止苟使數月期年風氣稍轉亦無難漸就和平復  
我常度而下車伊始則非剛猛不能除此官邪是亦宜預爲陳

明者也直隸之大河凡九其不經東西二淀而徑入海者有三其經過東西二淀而後入海者有六六者之中惟永定河滹沱河常泛溢而爲民患論者謂二淀爲民間田廬所佔不能容納眾流曰就淤塞上年永定河決被水之縣甚多臣於河工素未講求出京以後擬先看永定河再行履任審度情形奏明興工惟查永定河工從前每年部撥歲修銀近十萬兩中隔數年輒復另案發帑加培土工自道光二十二年後而另案之土工停矣自咸豐三年以後而歲修十萬僅發四分之一矣近雖由劉長佑奏請歲發五萬而司庫支絀不能如期到工以致堤身處處受病常常潰決上年南四汛大工原請經費十一萬而部撥

之閩海三萬山東三萬泊未報解將來三月興工無款籌墊不能不奏請先從部庫借撥又聞所估之數只可敷衍目前斷難堅實經久恐須添籌巨款乃可一勞永逸此亦宜預先陳明者也此三者非有人不能振興非有財不能展布河工尙難計算卽鍊兵一事除戶部六軍經費照常撥解外所短尙多請

旨敕下兩江總督馬新貽江蘇巡撫丁曰昌每月撥銀三萬兩解至直隸稍資周轉臣就兩江員紳中開列數人請

旨敕下吏部調至直隸俾收臂指之助不勝感幸所有直隸應辦事宜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孝利名三十四

到任接印摺 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

奏爲

微臣

到任接篆恭摺叩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於正月十七日請

訓陞辭二十日束裝就道由蘆溝橋以下查閱永定河工程自宛平縣之南上汎至永清縣之南七汎計程二百餘里二十四日查工粗畢卽於是日西旋二十七日行抵保定府城二月初二日署督 臣 官文將直隸總督關防及長蘆鹽政印信委員齎送前來當卽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祇領視事伏念

臣

菲材薄植久領大藩顧精力之衰頽

荷郊畿之重寄私衷惴惴若涉深淵惟早作而夜思冀盡忠而補過凡

諭旨所示飭吏整軍之道暨

微臣

所陳治河弭患之方謹當督

率僚屬次第施行明道不敢計功習勤祇以補拙庶期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除到任日期恭疏具題外理合繕摺叩謝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舉辦永定河工片

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

再臣查閱永定河見南北兩隄高於隄外之民田一丈二丈不  
等高於隄內之河身不過二三尺且有河身與隄相平者兩隄  
相去約三四里許中間容水之地不爲不寬柰淤塞太久河中  
壅成沙洲高平堅實樹木蕃生遂使河之中泓有窄僅數丈者  
水逼而無所洩則衝刷隄身處處潰決議者多思更改河道以  
南隄作北隄而於南邊另築一隄臣思數百里田廬墳墓百姓  
豈肯遷改且此河本挾泥沙而行徙隄數年之後新河淤成高  
洲又將改徙何處即使再增巨款加培兩隄隄高而河淤亦高  
是勞費而終無益也伏查乾隆年間初定章程歲修銀一萬兩

挑挖中泓銀五千兩疏濬下口銀五千兩歲修者培河上之兩隄也挑中泓者於冬春乾涸時挖河身之淤沙也濬下口者疏三角淀之尾閘也厥後雖經費屢加而辦法則仍三者并舉頗著成效近數十年以來三角淀淤成平陸而濬下口之法廢矣河身久不開挖而挑中泓之法廢矣兩法雖已久廢而部撥經費仍畱此兩款之名目臣愚以爲當此窮極思通之時宜復挑挖中泓之法每歲除五六月七八盛漲之月冬臘正堅冰之月不計外其餘五箇月均可興工挑挖凡春深秋盡之時此河有水之處不過數十丈其乾涸之處尙餘數百丈挖出乾處之土近南岸者覆於南隄近北岸者覆於北隄雇車以運遙隄之上引

溜以趨新泓之中年年挑掘節節開挖河患或可少減是否有

濟

臣

擬試辦一二處續行具奏目下二三四月尚有最要之工

上年南上汎決口本未堵塞南四汎南七汎兩處決口雖經堵  
塞尙未開挖引河合之各處要工共估銀十一萬兩經戶部撥  
山東銀三萬兩閩海關銀三萬兩均無報解消息現擬卽日興  
工趕於四月初間合龍司庫銀兩因去年僅發兵餉一季刻下  
須補發一季之餉別無餘款可以挪用相應請

旨敕下戶部借發銀六萬兩趕修河工一俟山東及閩海關之  
銀解到卽行解部歸款臣因要工刻難延緩是以正月請  
訓摺內卽已預爲陳明茲經詳查再申前請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